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沈财盛：本院受理原告麻志林与被告沈财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113民初15696号民事判决书（被告沈财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麻志林货款92240元及以此为基数按年利率3.35%计算的从2024年9月10日起至付清时止的资金占用利息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交纳上诉费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